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603345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FU JIAN ANJOY FOODS CO., LTD.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公司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公司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通用词汇

| | | |
|---|---|---|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安井食品 | 指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
|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审计机构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 指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报告期 | 指 |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
| 《公司章程》 | 指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劳动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有限公司/华顺民生 | 指 | 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
| 无锡民生 | 指 |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
| 辽宁安井 | 指 |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
| 河南安井 | 指 |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
| 湖北安井 | 指 |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
| 国力民生 | 指 |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7月更名为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神州学人 | 指 |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更名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7） |

二、专用词汇

| | | |
|---|---|---|
| 速冻调制食品 | 指 | 以谷物或豆类或薯类为主制品、畜禽肉及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植物蛋白及其制品、果蔬及其制品、菌及其菌制品、食用菌及其制品等为主要原料，配以辅料（含食品添加剂），经调味制作加工，采用速冻工艺（产品热中心温度≤-18℃），在低温状态下贮存、运输和销售的预包装食品。 |
| 火锅料制品 | 指 | 火锅配菜，关东煮、麻辣烫、烧烤等其他用途的速冻调制食品俗称，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是其中主要的两大类。 |
| 速冻鱼糜制品 | 指 | 将粘稠的鱼肉浆（生鱼糜）加工成型后进行水煮、油炸、烧烤烘干等加热或干燥处理，再进行深度快速冷冻，并在低温（一般-18℃）中储存、运输、销售的食品。 |
| 速冻肉制品 | 指 | 主要以畜禽类肉质为原料，加工工艺基本与速冻鱼糜制品一致。速冻肉制品作为肉制品加工业的分支之一，因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与速冻鱼糜制品一起已成为大众消费食品。 |
| 速冻面米制品 | 指 | 以小麦粉、大米、杂粮等谷物为主要原料，或同时配以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果料、糖、油、调味品等单一或多种配料为馅料，经加工成型（或熟制）并速冻而成的食品。 |
| 速冻菜肴制品 | 指 | 以农产、畜禽、水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经前处理及配制加工后，再进行深度快速冷冻，并在低温（一般-18℃）中储存、运输、销售的预包装食品。 |
| 速冻 | 指 | 采用专业设备，将预处理的产品在低于-30℃的环境下，迅速通过其最大冰晶区域，使被冻产品的热中心温度达到-18℃及以下的冻结方法。 |
| 冷链 | 指 | 易腐食品从产地收购或捕捞之后，在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并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
| 特通渠道 | 指 | 面向餐饮、酒店、单位食堂等渠道的销售方式。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专有词汇

| | | |
|---|---|---|
| 可转债 | 指 |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
| 债券持有人/持有人 | 指 |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
| 付息年度 | 指 |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12个月 |
| 转股/转换 | 指 |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安井食品将转换债券，同时安井食品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
| 转股期/转换期 | 指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持有人可以将安井食品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
| 转股价格 | 指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
| 赎回 | 指 |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回售 | 指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FU JIAN ANJOY FOODS CO., LTD. |
| 股票代码: | 603345 |
| 股票简称: | 安井食品 |
| 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注册资本: | 236,376,649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07640909195 |
| 法定代表人: | 刘鸣鸣 |
| 成立日期: | 2001年12月24日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
| 办公地址: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
| 邮政编码: | 361022 |
| 电话号码: | 0592-6884968 |
| 传真号码: | 0592-6884978 |
| 互联网网址: | www.anjoyfood.com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bu@anjoyfood.com |
| 经营范围: |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列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下转A63版）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38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发行人”、“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安20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

原股东在2020年7月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7月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20年7月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7月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9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天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安井配债”，配售代码为“753345”；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申购日2020年7月8日（T日）9:00-15:00期间，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zbscb@mszq.com处。具体要求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②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7月8日（T日）15:00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安井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安井优先。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认购无效。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安井发债”，申购代码为“754345”。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安20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安20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安井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9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安20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92”。

2、本次发行9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000,000张，900,000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安20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在册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8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天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安井配债”，配售代码为“753345”。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基于目前发行时间安排，截至股权登记日（T-1日），发行人总股本236,376,64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899,885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00,000手的99.9872%。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230,066,649股，可优先认购安20转债上限总额为875,863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6,310,000股，可优先认购安20转债上限总额为24,022手。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安井发债”，申购代码为“754345”。每个账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安20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安20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安20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安20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安20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安20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安20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0年7月6日（T-2日）的《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 发行人/安井食品/公司 | 指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安20转债 |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9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90,000.00万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
| 股权登记日（T-1日） | 指2020年7月7日 |
| 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日） | 指2020年7月8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
| 原股东 |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
| 原天限售条件股东 |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
|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
| 精确算法 | 指原天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配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9,000,000张，900,000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置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1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7月7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15.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